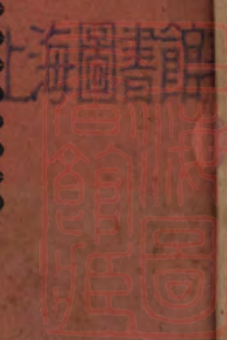


工業獎勵法

附 審查委員會規程
審 查 標 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24B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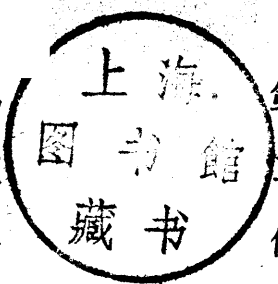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 給予獎勵金

第三條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工業獎勵法

218730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

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

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款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

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款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款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

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情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

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
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
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制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
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

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 (九) 各種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前項五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 負責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36248

